

云浮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挂云浮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云浮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区府前路岔路段北侧（此路段未编门牌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并保持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过程及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不断改进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满足客户日益增长和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使我所发展成为一个适应我国健康产品技术监督新形势、新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依法实施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接受相关企业的委托检验及提供检验技术服务；负责相关产品质量检验的技术仲裁工作；指导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单位的质检技术业务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单位设立党支部。党支部委员由本支部党员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选出的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结合业务工作，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充分发挥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对党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建立并坚持学习制度，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教育引导党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加强对党员的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和民主生活会制度。教育督促党员履行应尽的义务，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不断提高党员的素质。

（四）加强对党员的监督。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状况，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状况，经常了解党员的思想和工作状况，教育党员自觉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自觉抵

制不正之风和不良倾向。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五）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重视在检验工作一线、业务骨干和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

（六）用心主动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紧密联系新的形势任务和本单位实际，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推荐，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切实解决党员群众反映的问题，化解各种矛盾。充分调动和发挥党员、群众的用心性和创造性，鼓励和支持党员群众在市所的改革、发展、稳定中作出贡献。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党员由支部委员会集中管理，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为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本单位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畅通党内民主，接受党员监督，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得到落实。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组建本单位的管理层；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审核本单位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 （四）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审核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五）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和履职尽责情况，定期督导全市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

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举办单位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云浮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注销

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本单位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任免、聘任、考核。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工作实绩。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1.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本单位班子会议必须认真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2.事项决策前要做好调研、论证、评估和酝酿等工作，必要时相关工作组应当递交可行性论证报告，提出明确的意见、建议或方案，以供决策参考。

3.事项决策应当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不得以通报情况、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或其他形式替代。应坚持一题一议，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如决策特别重大问题，应出席人员必须全部参加。

4.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特别是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随意外传，出现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情况，相关工作组要进行跟踪督导和及时报告。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任免；其他分管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任免。

主要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分管负责人的职权和义务：.

- （一）协助主要行政负责人做好日常工作；
- （二）做好本人分管的行政及业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

规则：

本单位为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置内部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按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分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等分级管理。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具有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知情权，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支持、配合本单位对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等监督检查及相关科研工作；

（二）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途径反馈本单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问题；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云浮市市场监管局的领导下，依法对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等开展监督检查及相关科研工作；落实国家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药品评价抽验、监督抽验和强制性抽验任务，提供全省药品质量公报需要的有关数据；落实本市范围内种植、养殖中药的质量监督任务；落实部分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检测检验任务；落实本市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落实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数据的收集、核实、反馈、统计、上报工作以及对县（市）

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独立核算，主要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一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为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及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依法年度检验检查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四）按照有关规定，本单位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等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准确予以公开；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

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单位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变更的；
-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云浮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行政领导班子扩大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ygiz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